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委任董事及 委任總地質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春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傳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地質師，上述委任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春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王春田

王先生，44歲，於成都地質學院地質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海洋大學石油地質工程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他在海外石油天然氣項目的開發、投資併購、運營等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先後到澳洲ROC、美國SOCO等公司培訓，對國際油田及天然氣項目的運營管理有豐富經驗。他在東勝石油集團擔任多個要職，包括：地質科學院及高青石油開發公司地質師、石油天然氣地質開發部油田總監、蒙古國石油項目部任總經理、勝臨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任總經理。現為東勝石油集團(中國石化控股，勝利油田託管)生產管理部主任。他曾獲得科技進步二等獎及三等獎，以及撰寫多部論文發表在國家級雜誌上並獲得中國優秀碩士論文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王先生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每月享有董事袍金12,000港元。彼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總地質師**

為配合本公司近期之投資目標，將資源投放於天然資源行業，本公司亦一直物色合適之天然資源行業專家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團隊。董事會欣然宣佈羅傳容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地質師，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羅傳容**

羅先生，50歲，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現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物探系石油物探專業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能源系煤炭及石油普查與勘探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他對油氣盆地分析、構造演化等深有研究，對複雜儲層預測、盆地油氣地質、風險勘探等有豐富的經驗。他曾任中國新星石油公司荊州勘探院構造研究所所長兼副總工、中石化新區勘探研究所構造研究室主任兼副總工程師、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總地質師。現為

北京沃邦能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的科研成果曾獲地礦部及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中石化科技進步三等獎、科技部、經貿部、國土資源部、發改委等聯合頒發的優秀科技成果獎。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彥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及王春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